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中国人民银行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近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是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有价证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的优质企业，符合发行融资券的基本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可降低融资成本，利率波动风险低，筹资灵活，手续简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已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

##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要条款：

- 集资金额：最高达相等于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最近一期经审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金额。
- 到期年期：发行日期起计不超过 365 日。
- 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到期日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而定，通常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宣布的现行放款率。
- 准投资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机构投资者，其并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士。
- 承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一名牵头承销商将获委任牵头组成一个承销集团，以承销本公司发行的融资券，其并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士。
- 条件：
  - (i) 经股东大会批准；
  - (ii) 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iii) 按董事会满意的条款订立承销协议。
- 所得款项用途：将用作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融资需要。
- 预期发行日期：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当日起计 12

个月内分一次或多次发行,但须视董事会在考虑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的融资需要下酌情而定。

**特此说明,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